

证券代码：871492

证券简称：博迈特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p>	<p>第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保；</p> <p>（四）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办法与章程发生矛盾，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能够更好的保持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